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77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張鐸耀（原名張宗銜）

陳語歆（原名陳秋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鐸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鐸耀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鐸耀如以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時以張鐸耀、陳語歆、林麗婷為被告，其後因查無林麗婷之年籍資料，故於115年4月7日具狀撤回對林麗婷之起訴（卷第51頁），核與前引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鐸耀（原名張宗銜）於113年10月17
03 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雙方約定於113年11月17日清償，並
04 由被告張鐸耀之母即被告陳語欵（原名陳秋花）擔任連帶保
05 證人，被告張鐸耀並簽發本票一紙作為擔保，有借款同意暨
06 切結書、113年10月17日簽發之本票影本可證（卷第15-17
07 頁）。詎被告張鐸耀並未依約還款，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08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9 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一個月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卷第11
11 頁）。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8 1.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鐸耀於113年10月17日向原告借款15萬
19 元，雙方約定清償期為113年11月17日，惟被告張鐸耀迄未
20 清償乙情，有借款同意暨切結書附卷可憑（卷第15頁，下稱
21 系爭契約），而被告張鐸耀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
22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
23 採。

24 2.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位及本票發票人固有「陳秋花」之簽
25 名，然未記載身分證字號等可辨識「陳秋花」為何人之真實
26 身分資訊；且該簽名之字跡以肉眼辨識與借用人即被告張鐸
27 耀之簽名字跡相同；再者，原告亦自承簽立系爭契約及本票
28 時並未就連帶保證人之身分進行對保（卷第39頁），故本院
29 無法認定上開「陳秋花」之簽名係由被告陳語欵親簽。是
30 以，應認原告並未與被告陳語欵就被告張鐸耀上開15萬元債
31 務成立連帶保證契約，原告請求被告陳語欵就被告張鐸耀上

01 開15萬元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即屬無據。

02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3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04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7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8 5，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有明文。系爭
09 契約為定有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張鐸耀應自113年11
10 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加
11 計一個月催告期間後之115年4月16日（卷第29頁）起算法定
12 遲延利息，亦無不可，應予准許。

1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鐸耀給付15萬
14 元，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張鐸耀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
20 告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法院酌量情形
24 命一造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涂庭姍